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Star Cable Co., Ltd.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会议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盛业武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特邀人员。

（二）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 案	报告人
一	《关于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盛业武
1.	《关于免去李广元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去沈卢东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去杨萍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二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盛业武
1.	《关于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盛业武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盛业武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二）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四）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免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杨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如下：

- 1、免去李广元先生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 2、免去沈卢东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3、免去杨萍女士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何玉英女士于近期去世；李广元先生、沈卢东先生、杨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前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拟选举如下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骆亚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骆亚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2、选举庞超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庞超群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3、选举沈智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沈智飞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4、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峰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现提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人选分别进行选举。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亚君，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华北营销片区销售总监，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875,000 股。

庞超群：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安徽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持有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7,500 股。

沈智飞：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四川明星电缆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

高峰：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需要，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或个人；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以上单位或个人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现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资料 (<http://www.sse.com.cn>)。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http://www.sse.com.cn>）。

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二日